

檔 號： 113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30010541
收發日期：113年11月12日
創稿文號：113010009788



* 1 1 3 0 1 0 0 0 9 7 8 8 *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
傳 真：03-3971286
承 辦 人：聶孝萱護理師
聯絡電話：03-3281200
電子郵件：hsuan6857@cgmh.org.tw

受 文 者：德 育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德 育 護 理 健 康 學 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長庚院林字第1131101889號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(共 2 個附件：護理科系學生獎助作業辦法.pdf、長庚紀念醫院補助獎學金PPT.pdf) [113010009788_護理科系學生獎助作業辦法.pdf](#) (附件1)
[113010009788_長庚紀念醫院補助獎學金PPT.pdf](#) (附件2)

主旨：檢送本院補助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提升臨床照護水準，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護理照護，特提供補助護理學生獎助學金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護理系在校各年級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學業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及格。
 - (二)實習平均成績75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70分以上。
 - (三)操行成績75分(含)以上，且無警告以上處分記錄。
 - (四)另具護理師證照、原住民身份或中低收入證明者為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獎助額度及年限：依獎助條件各項成績之基準核發，每學期5~6萬。獎助年限以學生修業年限為上限，最少可申請獎助1年。
- 五、領取獎助學金者畢業後至本院報到服務，服務年限依實際受領獎助之學期數計算，一學期服務六個月計算(不含培訓期3個月)。
- 六、申請方法：備齊「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、「獎助學金合約書」、「成績單正本」，等文件後，向校方經辦

單位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造冊送交本院。

七、隨函檢附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醫院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」及公告海報。

八、本院聯絡人：護理部聶孝萱護理師，分機5221。

正本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13010009788

收發文號：1130010541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書記		秘書室文書組		113-11-12 17:43	收文
2	護理系(登)登記桌		護理系(科)	113-11-13 08:41	113-11-13 08:41	收文
3	單中英組員		護理系(科)	113-11-14 15:04		承辦